**博士人才引进层次划分标准**

**一、第一层次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（1）博士毕业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A类的36所）或学习期间所学专业在学科评估中评定在A档等次（含A-）或毕业于海外高校名校（世界排名前200）优势专业。

（2）近五年，自然科学类：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；或者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，其中在一区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。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在CSSCI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。

（3）获省部级以上政府类科技成果奖励，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**二、第二层次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（1）博士毕业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（B类的6所）或学习期间所学专业在学科评估中评定在B+档等次或毕业于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；或毕业于海外高校名校（世界排名前200）且在海外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、科研或工作职位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。

（2）近五年，自然科学类：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。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在CSSCI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。

（3）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4件或国际发明专利1件。

**三、第三层次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（1）博士毕业于国内211工程高校或学习期间所学专业在学科评估中评定在B档等次或毕业于海外高校名校（世界排名前300）优势专业且在海外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、科研或工作职位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。

（2）近五年，自然科学类：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。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核心）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三类学术期刊5篇及以上。

**四、第四层次，胜任教学科研岗位要求的其他博士。**

**注：**世界院校排名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ARWU）、英国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杂志 THE 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、美国世界大学排名（US News）、荷兰莱顿大学世界大学排名为主要参考依据。